

证券代码：872899

证券简称：恒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306）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借款及资产抵押》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申请循环使用的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为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40509 号、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40520 号和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40521 号的不动产权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江先生及其配偶（即董事王香玲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红江先生、王香玲女士，应回避表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并披露。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